

「家長學生・好精神一筆過津貼」津貼運用報告

學校名稱：		香港教師會李興貴中學
1. 本校／家教會已運用「家長學生・好精神一筆過津貼」作以下用途：		
	範疇	實際開支金額（\$）
i.	舉辦與推廣學生及家長精神健康相關的親子或家長活動	14291.40
ii.	推廣學生及家長精神健康的資訊、出版刊物或提供資源平台	2600
iii.	提供與家長學習精神健康相關的知識及技巧的課程或培訓	1718.80
iv.	其他（請註明）： 活動期間茶點	1389.80
	總開支金額	20000
	津貼餘款	0
2. 截至2025年8月31日為止，「家長學生・好精神一筆過津貼」		
☒ 已全數用完。		
☐ 尚有餘款，須退回教育局的款額 0 元。[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適用]		
☐ 尚有餘款 元，將以抬頭寫上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的劃線支票歸還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。[官立及直資學校適用]		
3. 聲明		
茲證明：		
(i)	本校／家教會已遵守教育局通函第217/2023號所述的使用原則和範圍，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有關指引、通告及信件內的各項規定使用相關津貼和撥款。所有開支均符合有關津貼的使用原則和用途，並符合適用於本校類別的財務管理指引、採購程序通告和指引；	
(ii)	本校／家教會已備存獨立的帳目，妥善記錄「家長學生・好精神一筆過津貼」的收支項目。所有支出項目均具備單據證明，所有活動的財務紀錄、帳簿、收據、支款憑單及發票等會由學校保存至少7年，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；	
(iii)	本校／家教會會在2024/25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內，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周年帳目報告（如適用），報告內會記錄津貼的總收支。如經審核周年帳目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，學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；及	
(iv)	本報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，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查核之用。學校須退回不屬於「家長學生・好精神一筆過津貼」的資助項目款項予教育局。	
校監姓名：		李永鴻
家教會主席姓名：		黃詠珠
☒ 確認本津貼運用報告，已獲本校校監／家教會主席確認。		